

〈受益權〉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四屆（65.10～74.09：釋字 147～199）			
148 (66.05.06)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劃，行政法院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憲法問題。	§16 [釋 156]	[訴訟權_限制]
153 (67.07.07)	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不得逕以裁定駁回。	§ 16 [釋 179]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
154 (67.09.29)	行政法院判例所稱：「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旨在遏止當事人之濫訴，無礙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並無牴觸。	§ 16 [釋 160] [釋 177]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
156 (68.03.16)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16	[訴訟權]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		[訴訟權之內涵]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56 (續)	之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		
177 (71.11.05)	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	§ 16	[訴訟權與再審]
178 (71.12.31)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	§ 16 [釋 256]	[訴訟權__公正審判]
	〈解釋理由書〉 為求裁判之允當，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推事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刑事訴訟法）特設迴避之規定。		[公正審判與迴避]
187 (73.05.18)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 16 [釋 201]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Q 訴訟權之核心內涵？ Ω 有權利即有救濟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91 (73.11.30)	行政院衛生署就藥師經營藥品之販賣業務者，應辦理藥商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命令，旨在管理藥商、健全藥政，對於藥師之工作權尚無影響。	§ 15 [釋 404]	[工作權_營業登記] Q 本件實際採取哪種審查基準？ Ω 營業登記屬於「執業管理」
第五屆（74.10～83.09：釋字 200～366）			
201 (75.01.03)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	§§ 15, 16 [釋 187]	[訴訟權_近用法院限制_特別權力關係] Q 何謂「涵義過廣」？ Q 本件採用哪種審查基準？
206 (75.06.20)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禁止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為屬於醫師業務之醫療廣告，既未限制鑲牙生懸掛鑲補牙業務之市招，自不致影響其工作機會，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 15, 22, 23 [釋 414]	[工作權_執業資格] Q 本件為「言論自由」（商業言論），或「財產權」，或「工作權」案件？ Q 得否限制商業言論應考量該限制是否「影響表意人其他工作機會」？
224 (77.04.22)	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為條件之規定，使未能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且同法又因而規定，申請復查者，須於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予強制執行，對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者，	§ 16 [釋 288]	[訴訟權_近用法院限制] Q 何謂「不必要之限制」？指「財產」之有無（或多寡）與「近用法院獲得救濟」兩者之間欠缺「合理關聯」？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24 (續)	亦有欠公平，與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意旨有所不符。 ① 稅捐稽徵法業於 1990/01/24 修正，刪除申請復查須供擔保之規定。		Q 國家不得以「財產」為由，限制人民之「訴訟權」，卻得以「財產」限制人民之「參政權」？
225 (77.04.29)	民事訴訟係當事人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繳納裁判費乃為起訴之要件。	§ 16 [釋 192] [釋 229]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 Q 本件與釋字 224 所見一致？
229 (77.07.29)	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救助制度，乃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得依法行使其訴訟權，該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 和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之期間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亦無牴觸。	§ 16 [釋 225] [釋 192]	[訴訟救助與訴訟權] Q 訴訟救助制度屬國家對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 Q 何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指有效使用有限資源？
243 (78.07.19)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 16, 18 [釋 187] [釋 201] [釋 266]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Ω 有權利即有救濟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43 (續)	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抵觸。		Q 以是否「直接」影響憲法權利，決定「訴訟權」之存否？
256 (79.04.04)	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維持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最高法院判例認為再審程序中迴避以一次為限，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 16 [釋 178]	[訴訟權__公正審判] Ω 迴避乃「程序上正當程序」（程序正當）之一部分
266 (79.10.05)	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 15, 16 [釋 187] [釋 201] [釋 243]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Q 「考績獎金」影響人民「財產權」？或「服公職權」？ Ω 亦本「有權利即有救濟」法理
270 (79.12.07)	行政院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 15 [釋]	[工作權__限齡退休] Q 限齡退休（年齡歧視）並未過度限制人民之工作權？
273 (80.02.01)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後段「經上級政府再行複測決定者，不得再提異議」之規定，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不符，應	§ 16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73 (續)	不予適用。 ❶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1999/06/29 修正，刪除系爭規定。		
295 (81.03.27)	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應許被懲戒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16 [釋 378] [釋 432]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298 (81.06.12)	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	§ 16 [釋 243]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❶ 何謂也？ ❷ 公務員懲戒與行政訴訟應整併
312 (82.01.29)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	§§ 15, 16 [釋 187] [釋 201] [釋 266]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理。		
312 (續)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不應因其被任命為公務人員，與國家發生公法上之忠勤服務關係而受影響。公務人員之財產權，不論其係基於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而發生，國家均應予以保障，如其遭受損害，自應有法律救濟途徑，以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使其能專心於公務，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保障公務人員之意旨。	§§ 15, 83	Q 拒發「福利互助金」侵害「財產權」？抑或「服公職權」？
323 (82.06.18)	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	§ 16 [釋 243]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Q 其時尚未取得任用資格，何來「權利」受損？ Ω 「權利保護之必要」應從寬認定
338 (83.02.25)	公務員對審定之級俸如有爭執，依（釋字第三二三號解釋）同一意旨，自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16 [釋 323]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47 (83.05.20)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關於申請人住所與所承受農地或收回農地之位置，有所限制，係本於當時農地農有並自耕之土地政策，兼顧一般耕作工具之使用狀況而設，作為承辦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之依據，與憲法尚無抵觸。	§ 15	Q 本件涉及哪種憲法權利？
第六屆（83.10～92.9：釋字 367～566）			
368 (83.12.09)	〈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4] 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實涵蓋下列四項構成事實：（一）凡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不法侵害，國家均應提供訴訟救濟之途徑，並由司法機關作終局之裁判。享有此項權利之主體，並不限於本國國民，亦不限於自然人，並及於外國人及法人，蓋作為受益性質之訴訟權，本質上係人類的權利而非僅屬國民的權利，且亦非專屬於自然人，乃為兼屬法人（或團體）之權利。（二）訴訟救濟途徑係由各級法院構成之審級制度，雖不排除其他先行程序（訴願程序即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但至少其最後之審級應屬法院，而所謂法院必須由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法官所組成，始足相當。此在若干國家之憲法，稱之為接受法律上之法官審判之權利。（三）法院所踐行之程序	§ 16	[訴訟權_制度性保障內涵] Q 訴訟權之基礎限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是否過於狹隘？ Cf. 釋字 436 & 704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應符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所遵循之原則，諸如審判獨立、公開審理、言詞辯論、攻擊防禦方法之對等、審判與檢察部門之分離、不得強迫被告自認其罪，不得舉行群眾公審等；訴訟程序係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作明確之規定，其完備之程度且不得較憲法制定時已存在之訴訟制度為更低。（四）訴訟過程中之實際運		
368 (續)	作，固不得違反法定程序，倘實際運作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支配，致審級制度喪失功能、人民無法享有公平審判之權益或訴訟程序全程終了，仍無從獲得有效救濟，亦與憲法本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既經確立，釋憲機關即應審查由法令或例規所形成制度保障，是否與各該權利之保障範圍相吻合，受保障之事項有無遭受侵害之情事。		Ω 釋憲權亦訴訟權之一環
378 (84.04.14)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 16 [釋 295]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378 (續)	〈解釋理由書〉 律師法第四十一條：「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同法第四十三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		Q 本件與釋字 295 一致？ Ω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成具有法院性質，其決議即為終審裁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關於懲戒事件之審理，則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採彈劾主義，亦即懲戒程序之發動，係由懲戒委員會以外之機關或律師公會移送。又依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律師懲戒規則，在組織結構上將上述懲戒委員會分別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其成員於行使職權時實質上亦與各該法院法官享有同等之獨立性。此外，有關人員迴避，案件分配，證據調查（並得囑託法院予以調查），筆錄製作，作成評議及書類等，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與法院審理訴訟案件之程序類同，各該委員會性質上屬於法院所設之職業懲戒法庭，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委員會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有別。…受懲戒之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請求覆審，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本院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判。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82 (84.06.23)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爲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16 [釋 684]	[訴訟權_近用法院限制_特別權力關係] Q 退學處分影響學生什麼權益？受教育之機會＝受國民教育之權利？ Q 何以捨「直接」影響，而改採「重大」影響作為判準？
390 (84.11.10)	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與前述意旨不符。 ① 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業於2001/04/18廢止。	§ 15 [釋]	[工作權] Ω 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為對於工作權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393 (85.01.05)	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之性質，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	§ 16 [釋 396] [釋 418]	[訴訟權_制度性保障_立法裁量] Q 關於訴訟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以何種基準審查？
396 (85.02.02)	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	§ 16 [釋 393] [釋 418] [釋 422] [釋 466]	[訴訟權_制度性保障_立法裁量] Ω 審級屬立法裁量範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96 (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16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釋 295] [釋 432]	[訴訟權—公平審理] Ω 正當法律程序乃訴訟權之核心內涵之一
404 (85.05.24)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	§§ 15, 23 [釋 191] [釋 411] [釋 485] [釋 510] [釋 584]	[工作權之意涵] Q 對於「工作方法」及「執業資格」之限制，應採相同之違憲審查基準？
	醫師法將醫師區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行政院衛生署函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尚無抵觸。		Q 系爭函釋乃關於「工作方法」之限制？抑或「執業資格」之限制？ Cf. 釋字 711（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 71/03/18 衛署醫字第三七〇一六七號函釋：「三、中醫師如使用『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核為醫師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論處。四、西藥成藥依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其不待醫師指示，即可供治療疾病。故使用西藥成藥為人治病，核非中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醫師之業務範圍。」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工作權之保障範圍應為：（一）凡人民作為生活職業之正當工作，均受國家之保障，且屬工作權之核心部分。（二）人民有選擇工作及職業之自由，國家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迫其就業或工作。（三）取得各種職業資格者，其職業活動範圍及工作方法之選擇，亦受憲法之保障，法律或各該職業之自治規章雖得加以規範，但均不應逾越必要程度。		[工作權_保障範圍]
411 (85.07.19)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係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牴觸。	§ 15 [釋 191] [釋 404]	[工作權內涵] Q 執業範圍之界定（限制），何以尚未牴觸工作權之保障？
418 (85.12.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此項程序，既已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 15、18 [釋 396]	[訴訟權_近用法院限制_審級救濟] Q 「聲明異議」與「訴訟」相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22 (86.03.07)	憲法第十五條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	§ 15 [釋 446] [釋 694]	[生存權] Q 國家有義務保障農民生存並提昇其生活水準？
	行政院函釋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Q 系爭函釋何以違憲？大法官採取哪種審查基準作成違憲認定？
423 (96.03.21)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	§ 16	[行政處分之認定]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30 (86.06.06)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 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	§ 16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430 (續)	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432 (86.07.11)	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以違反會計師法為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在確立會計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為之規定，要非會計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所不能預見，亦係維護會計師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尚無違背。	§§ 15, 23 [釋 295]	[工作權] Q 專門職業行為準則屬於工作「執行方法」之限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解釋理由書〉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法律明確性原則]
462 (87.07.31)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16 [釋 382]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 [工作權] Ω 教師升等審定於其身份權益有重大影響，為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 15, 23	[工作權] Q 所謂「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乃大學教師升等程序之「實質正當」要求？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解釋理由書〉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472 (88.01.29)	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 15, 23, 155, 157； 增§ 10	[生存權] Ω 國家應滿足人民生存所需之最低限度，包含社會保險在內。
476 (88.01.29)	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	§§ 15, 23 [釋 551]	[生存權] Q 死刑不當然違憲？ Q 本件採取哪種審查基準？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牴觸。		
494 (88.11.18)	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另訂定勞動條件，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15	[工作權__工作條件]
507 (89.05.19)	專利法 (83.01.21)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	§§ 16, 23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 Q 要求檢附「侵害鑑定報告」作為起訴要件，何以違憲？
507 (續)	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① 專利法業於 2003/02/06 修正全文，刪除系爭規定。		
510 (89.07.20)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航空人員之體格，不合該標準者，應予不及格，如經特別鑑定後，認其行	§§ 15, 80	[工作權__限制__體檢]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使職務藉由工作經驗，不致影響飛航安全時，准予缺點免計；第五十二條規定：「為保障民航安全，對於准予體格缺點免計者，應予時間及作業之限制。前項缺點免計之限制，該航空人員不得執行有該缺點所不能執行之任務」，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對缺點免計受檢者，至少每三年需重新評估乙次。航空體檢醫師或主管，認為情況有變化時，得隨時要求加以鑑定」，均係為維護公眾利益，基於航空人員之工作特性，就職業選擇自由個人應具備條件所為之限制，非涉裁罰性之處分，與首開解釋意旨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抵觸。		
531 (90.10.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因駕車逃逸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本條項業於九	§ 23 [釋 284] [釋 699]	[工作權] [一般行為自由]
531 (續)	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係為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惟凡因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		
新制（92.10～：釋字 567～）			
584 (93.09.17)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 7, 15, 23 [釋 404] [釋 485] [釋 510]	[工作權__主觀資格限制]
584 (續)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解釋理由書〉 永久禁止曾犯上述（按：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 § 221 至 § 229 妨害性自主）之罪者駕駛營業小客車對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固屬嚴格之限制，惟衡諸維護搭乘營業小客車之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公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並參以本院上開調查會時，主管機關及業者表示對於如何有效維護營業小客車之安全性，例如以衛星定位營業小客車之行進路線、全面實施定點無線電叫車並加強其追蹤管理，或改裝車輛結構為前後隔離空間並加強從業人員之職前訓練等，得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具體措施，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以觀，相關機關選擇上述永久禁止之手段，以維護乘客人身、財產安全，於現階段尚屬合理及符合限制人民職業自由較小手段之要求。		Q 系爭限制為職業「主觀資格」之限制？應適用何種審查基準審查？
584 (續)	〈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在中度審查下，目的合憲審查方面，要求系爭限制職業自由之法律所追求目的需是重要公益；手段適合、必要與合比例審查方面，就立法事實之認定，在斟酌一切相關情況、事實與知識之基礎上，審查立法者的事實判斷是否合乎事理、說得過去，因而可		Q 按許氏「中度審查基準」，舉證責任應由何人負擔？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以支持。		
	〈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手段不能僅是可以達成目的，而必須是可靠、具備實效，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段；同時，該手段固然不必是侵害最小的手段，但最起碼必須是經過斟酌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較小的手段。尤有甚者，相關政府機關的選擇不再享有合憲推定，其因此須對於上述目的之重要性、手段之實質有效性與其侵害程度係可接受等，負舉證的責任。		Q 林氏採取哪種審查基準？其與前揭許氏意見書有何差異？
629 (96.07.06)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 2 項…以當事人起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金額或價額，而決定其提起行政訴訟時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之標準，乃立法者衡酌行政訴訟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公法上爭議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爲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尙無違背。	§§ 16, 23 [釋 574]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標的金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34 (96.11.16)	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原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業務範圍依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不包括僅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而非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或推介建議為目的之證券投資講習。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已停止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下列業務，其種類範圍以經證期會核准者為限：…四、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 11, 15, 23	[工作權]
637 (97.02.22)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15, 23 [釋 404] [釋 510] [釋 584] [釋 596]	[工作權_限制__旋轉門條款]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39 (97.03.21)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百十八條使羈押之被告僅得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不得提起抗告之審級救濟，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迅速進行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 且因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救濟仍係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故已賦予人身自由遭羈押處分限制者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	[釋 512]	[訴訟權_近用法院_審級救濟] Q 本件採取哪種審查基準？
646 (97.09.05)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旨在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情事，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手段對目的之達成亦屬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尚無抵觸。	§§ 8, 15, 23 [釋 544] [釋 551]	[工作權]
653 (97.12.26)	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	§§ 16, 23 [釋 681] [釋 691]	[訴訟權_近用法院限制_特別權力關係] Q 本號解釋與釋字 681,691 之見解一致？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53 (續)	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① 羈押法迄(2015/06)未修正。		
654 (98.01.23)	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二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① 98/05/13 羈押法修正，刪除原§ 23-III 規定，增定 §23 之 1 (看守所辦理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及看守所為維護秩序及安全，得對於辯護人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檢查有無	§§ 16、23； [釋 585] [釋 599] [釋 653]	[羈押與秘密通訊自由] [監聽與訴訟權] Q 羈押法 § 23-III 侵害被羈押人之「秘密通訊自由」或「訴訟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夾藏違禁物品)；並刪除原 §28。		
659 (98.05.01)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上開但書規定，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關於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七號、第六四九號解釋參照），國家欲加以限制，必須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有實質關聯。系爭規定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	§§ 15, 23, 162 [釋 584] [釋 637] [釋 649]	[工作權_限制_主觀條件]
			Q 本件採取何種審查基準？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		
659 (續)	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符合上開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其目的洵屬正當。		
663 (98.07.10)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	§§ 15, 16 [釋 459] [釋 610] [釋 639]	[訴訟權_送達程序] Q 所謂「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指憲法哪一條或哪些條之規定？
667 (98/11/20)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尙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16 [釋 663]	[訴訟權_送達程序]
681 (99.09.10)	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刑訴§484）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尙	§§ 7, 8, 16 [釋 243] [釋 382] [釋 392] [釋 418]	[訴訟權__近用法院限制__特別權力關係]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釋 430] [釋 462] [釋 639] [釋 653]	
683 (99.12.2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	§§ 153-I, 155 前段； 增修§ 10-VIII	[社會安全_社會保險] Q 本件解釋之意義？
684 (100.01.17)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 16 [釋 380] [釋 382] [釋 462] [釋 563] [釋 626]	[訴訟權_近用法院限制_特別權力關係] Q 何謂「學生受教育權」？憲法依據為何？ Q 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並不限於「憲法上之權利」？
691 (100.10.21)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訴訟權_近用法院限制_特別權力關係]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解釋理由書〉 [3] 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件相符者，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		
691 (續)	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參照）…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本件多數意見不能確認受刑人之訴訟權受有侵害，與法諺「有權利即有救濟」(ubi jus ibi remedium)之理解有關…按前揭		[訴訟權_憲法基礎]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之意旨，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只能作為訴訟權存立的正面論理（有「權利」即應有救濟）；而不能作反面論理（沒有「權利」即無救濟）。蓋聲請人對於爭議之事件雖無「權利」，但有「法律上之利益」		
691 (續)	者，仍應享有訴訟權！最後猶需一言者，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所稱之「權利」，並不限於「實體法上之權利」；即「程序法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亦可為訴訟權存立之基礎。		
	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不僅定有明確（且相當程度量化）之要件，並有客觀審核之程序，足徵立法者並無放任主管機關（監獄及法務部）任意（恣意）作成假釋決定之意。假釋之決定縱有若干裁量空間，亦絕不能以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所稱之「恩賜」(privilege) 視之！按前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同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之假釋「權利」，或第二級受刑人對於假釋之「法律上利益」，如未有訴訟救濟途徑，極易淪為空談。		[受刑人有依法假釋出獄之法律上利益]
	去年本院作成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宣告「撤銷假釋之處分」應予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機會。法治的陽光已然照入「特別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權力關係」在我國殘存的最後一個黑暗角落-- 監獄。倘本件解釋能順勢推進，明確宣示：「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於申請假釋遭到否准時，應有訴訟救濟機會」，則「特別權		
691 (續)	力關係」即可全然瓦解。如今功虧一簣，為德不卒，殊為可惜。		
702 (101.07.27)	教師法（98/11/25 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	§§ 15, 23 [釋 584] [釋 649]	[工作權_職業自由之限制]
	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		
	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1]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惟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		
702 (續)	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2] 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		
	[5] 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教師有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自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 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教師有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		
702 (續)	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系爭規定二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711 (102.07.31)	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15, 23 [釋 584] [釋 649] [釋 659] [釋 702]	[工作權_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一〇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七二四七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6] 系爭規定將藥師執業處所限於一處，固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		
711 (續)	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十五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規定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規定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 [8] 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業資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項，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		
711 (續)	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系爭函釋謂：「四、至於藥師兼具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雖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分別申請執業執照，惟其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惟藥師法並未規定人民同時領有藥師及護理人員證書，其執業場所僅得以同一處所為限。系爭函釋已對人民工作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本案爭議看似法令解釋問題，實為藥師管理問題…僅需略微修改程式，將藥師之「服務」納入現有全民健保體系之電子化申報系統，透過專屬之醫事人員卡，即可輕易、精確地掌握藥師是否親自服務。		
	系爭規定保障藥師得選擇進入任何市場之自由，僅禁止其進入第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二個市場。兩者雖同具限制市場競爭之本質，然其對於工作權之侵害程度迥異；德國藥房案之系爭規定幾近「剝奪」藥師之工作權，本案系爭規定則僅「限制」藥師之工作權。是故，基於社會生活之經驗，本席贊同多數意見之判斷--本案系爭規定核屬「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而非「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限制」，從而應以「低標」（而非「高標」）審查其是否合憲。		
711 (續)	本案既可輕易想見尙有其他「較不侵害藥師執業自由」，而能同樣有效（甚或更有效地）「維護國民用藥安全」的管理方法存在，系爭手段（限於一處執業）與目的達成間即不具備合理關聯。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乃一目的導向之法律概念，其內涵具有與時俱進之空間。…為免行政機關假「個案函覆」之名，行「通案函釋」之實，致令當事人無從據以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形成抽象法規審查之漏洞，本席以為應建構「個案函覆質變理論」，以為因應，並與前述本院不受理決議先例維持一致之見解。質言之，當某「個案函覆」兼具以下兩項要件時，本院即得例外地認定系爭「個案函覆」業已質變為「通案函釋」，而成為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本院得以審查之「命令」： 1. 函覆內容所涉法條之解釋僅有正反兩種選擇（例如應或不應限於同一處執業），別無其他可能；而無論行政機關所為之選擇（解釋）為何，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嗣後遇有類似個案，該機關即應為相同內容之函覆，是以人民有理由期待行政機關將		
711 (續)	反覆適用該個案函覆之內容； 2. 且該個案函覆業經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致實質上已發生法規範效力。		
	系爭規定「限於一處執業」本身即屬違憲，則本此原則所衍生之系爭函（限於同一處執業）自屬違憲，乃無庸申論系爭函所為釋示是否逾越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20 (103.05.16)	羈押法§6及同法施行細則§14I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以其與憲法§16 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在案。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416 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 16 [釋 653]	[訴訟權]
	〈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就此種持續的違憲狀態，本號解釋除了釋示嗣後的一般性暫時救濟途徑外，更罕見地秉持本院釋		
720 (續)	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之意旨，針對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的聲請人，釋示了溯及的個別性救濟途徑。		
	期盼進一步適時補充解釋：憲法解釋宣告某系爭規定違憲並限期失效時，在所定期限屆至前，原聲請人應如何救濟？及原聲請人依據有利之憲法解釋，循再審途徑尋求救濟時，如何確保憲法解釋之意旨能貫徹於再審判決？		